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呂季蓉

電話：06-2991111#8673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yukil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021185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來函(1185593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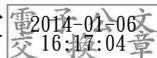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公立幼兒園教師職前曾任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及代理教保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2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136399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並參照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曾任公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教保員，於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兒園教師時，該職前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學年採計提敘薪級1級。
- 三、至代理教保員年資，目前查無得採計提敘薪級之依據。
- 四、檢附原來函乙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



1021185593